

南臺科技大學推動學術單位關鍵績效指標實施要點

民國 98 年 11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5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5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5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3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4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3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4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4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3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4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9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4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擴大研究成果、落實產學合作，激發學術單位團隊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術單位關鍵績效指標審核委員會委員，含副校長、研發長、四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督導副校長推薦學術單位教師三名擔任委員。
- 三、本校學術單位關鍵績效指標項目如下，得由「學術單位關鍵績效指標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於每年增修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一)政府部會計畫（包含各類政府計畫）
 - (二)產學合作計畫（含併簽技轉之一般產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產學）
 - (三)核准專利案
 - (四)技轉、先期技轉或授權案
 - (五)推廣教育（含政府部會委辦之課程、自辦班）
 - (六)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競賽得獎
 - (七)國科會學生專題計畫
 - (八)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時數
 - (九)《南臺學報》、《南臺人文社會學報》投稿
- 四、各學術單位將新年度量化指標，交由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彙整，送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 五、學術單位關鍵績效指標之考核，以年度終了所得之總點數除以單位教師數而得之平均點數為評比基礎（各項指標之點數如附件一）。以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雙語教學推動中心、體育教育中心為單位，分為績優獎、貢獻獎、敬業獎、精進獎及激勵獎給予獎勵。但執行不力而遭糾正之計畫，則扣除原點數。
 - (一)績優獎：凡當年平均點數大於或等於前一年平均點數者，均可參加本項評選。以當年平均點數採計至小數點後兩位，依名次取前三名。
 - (二)貢獻獎：平均點數排名在全校前五名內，而未得到績優獎者，依名次先後至多取二名。
 - (三)敬業獎：凡當年度平均點數大於前一年平均點數者，而未得到績優獎與貢獻獎者，且當年達成平均點數總排名在前十五名以內者，均可參加本項評選。以其進步之平

均點數採計至小數點後兩位，依名次取前五名。

(四)精進獎：連續二年平均點數都進步，且受評核年度之平均點數大於前一年平均點數至少2點(含)以上者，扣除已獲前述獎項之系所，頒予精進獎。

(五)激勵獎：當年度各系所均未獲獎之學院，依平均點數排名為該學院第一名之系所，頒予激勵獎。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併入人文社會學院計算。

六、年度亮點指標：該指標得配合學校年度政策調整之，得以從缺。該指標不列入第五條之平均點數計算；其評比方式係依當年度所訂之亮點績效擇優取一名頒予亮點獎。

七、各獎項之獎勵方式如下：

(一)績優獎依名次分別發給獎勵金七萬元整、五萬元整和三萬元整。每一名次得獎系所所屬學院當年度職員個人考績增核甲等一名。另，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總點數比前一年進步者，擇優增核甲等各一名，以三名為限。績優獎前二名得另推派一名同仁參訪姊妹校(第一次得獎由單位主管參加，第二次得獎則由單位主管指派一名同仁參加)。

(二)貢獻獎每一名次發給二萬元獎勵金。

(三)敬業獎取前五名，每一名次發給二萬元獎勵金。

(四)精進獎每一名發給二萬元獎勵金。

(五)激勵獎每一名發給二萬元獎勵金。

(六)亮點獎一名發給二萬元獎勵金。

八、考核結果作為單位次年度資本門經費增減之參考。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術關鍵績效指標』各項指標評比點數一覽表

績效指標	採計點數/件	
(一)政府部會計畫 (包含各類政府計畫)	金額(元)/件	點數
	50,000 ≤ 金額 < 1,000,000	3
	1,000,000 ≤ 金額 < 3,000,000	5
	金額 ≥ 3,000,000	7
(二)產學合作計畫 (含併簽技轉之一般產學、國科會產學、捐贈，國際產學案則依計畫金額所屬級距，以兩倍點數計算)	金額(元)/件	點數
	50,000 ≤ 金額 < 100,000	1
	100,000 ≤ 金額 < 300,000	每1萬元0.1點 (取至小數1位)
	300,000 ≤ 金額 < 1,000,000	每1萬元0.14點 (取至小數1位)
	金額 ≥ 1,000,000 每增加100萬，點數增加2點	14
	捐贈品市值(元)	點數
	金額 < 5,000,000	3
金額 ≥ 5,000,000	6	
(三)核准專利案	新型專利	1
	設計(新式樣)專利	1
	發明專利	3
(四)技轉、先期技轉或授權案	金額(元)/件	點數
	產學合作計畫同時簽訂先期技轉，而抵免管理費者	3
	金額 < 60,000	5
	60,000 ≤ 金額 < 300,000	12
	300,000 ≤ 金額 < 500,000	20
金額 ≥ 500,000	36	
(五)推廣教育(含政府部會委辦之課程、自辦班)	3	
(六)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競賽得獎	2	
(七)國科會學生專題計畫	1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雙語教學推動中心、財經法律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與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之達成件數與點數，以本項指標當年度其餘學術單位之平均值來核算。	
(八)學生參與業界實習時數 (海外(含大陸)以兩倍點數計算)	點數/時數(每320小時)	
	各系學生符合教育部實習規定之總時數，每320小時0.1點，四捨五入取到小數1位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雙語教學推動中心、財經法律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與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之達成件數與點數，以本項指標當年度其餘學術單位之平均值來核算。	

